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根據第13.24A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最近季度公告日期」）刊發其季度公告（「已刊發的季度公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根據第13.24A條就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的該等事項提供進一步更新。

除另有說明者外，(a)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的季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b)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業務營運

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繼續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營運因俄羅斯及烏克蘭持續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相關制裁而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新興博彩市場之一——菲律賓，以及日本宮古島的非核心物業開發業務上進行多元化投資。儘管截至目前尚未找到買家，惟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機會剝離其於日本宮古島的非核心房地產開發業務，該戰略舉措旨在提高本集團現金流。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報告指引**」)；
- (c)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d) 重新遵守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企業管治指引**」)；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披露指引**」)；及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概述如下：

誠信指引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統稱「**財務業績**」)以及延遲刊發的理由。

本公司與核數師一經作出審核／審閱安排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財務業績的刊發及財務業績預期刊發日期的進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已刊發的季度公告，內容有關遵守企業管治指引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因此企業管治指引尚有待遵守。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終止相關協議後，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仍由本集團經營。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合規性。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